繼 承 切 結 書

本人之 　 (稱謂) 　 (姓名)之前於 貴公司購置骨灰(甕)位　　　　格，永久使用權狀編號：

茲因於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逝世(附除戶謄本壹份)經法定繼承人同意，將其所有權利義務過戶於本人名下(附身分證影本及新印鑑卡　　　份)爾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與繼承人共同協商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例此書為憑。

 此 致

有 龍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 立切結書人： (原印鑑章)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地　　　址：

 電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 接單人簽章：